侯卓简要事迹

**一、潜心教书育人，人才培养质效显著**

自2016年7月入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来，坚持为法学本科生讲授《经济法学》《财税法学》等法学核心课程，为法学硕士研究生讲授《宏观调控法学》等课程，学生评教成绩位于最前列，教学成果突出。除课堂教学外，积极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和参与学术竞赛。

**二、醉心学术研究，执着追求理论创新**

求学和工作期间持续开展经济法、财税法方面的学术研究，已成为我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经济法、财税法青年学者。在经济法和财税法基础理论、财政事权法治化、税收征管法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有创造性的学术观点。

截至2023年7月，已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省部级项目和委托项目。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等报刊发表经济法方面的学术论文90余篇，其中60余篇发表在权威及核心期刊。出版学术著作5部。

**三、热心社会实践，运用所学奉献社会**

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理论服务实践，深度融入我省乃至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，为其提供智识支撑。曾挂职担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，参与十余个疑难案件的处理，协助多元解纷工作站进驻光谷八大产业园区，因挂职期间表现突出而在挂职期满时获评优秀。担任政协湖北省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应用型智库专家，多份研究成果报送有关国家机关，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国家机关采纳。为十余部经济法律的起草提供专家意见、参与立法论证或参与起草专家建议稿。为各级人民法院、税务局等国家机关开展法治讲座50余场。